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智惠

相　對　人　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相對人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政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